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 澄清公告

配售代理



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七日內容有關配售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該公告英文本與中文本第8頁「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下出現無心的手民之誤。

本公司澄清，該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一節內的內容全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1,310,000,000	18.17	1,310,000,000	15.14
Ever Ultimate ^(附註1)	63,660,000	0.88	63,660,000	0.74
吳先生 ^(附註1)	50,000,000	0.70	50,000,000	0.58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41,677,57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784,727,880</u>	<u>80.25</u>	<u>5,784,727,880</u>	<u>66.87</u>
總計	<u>7,208,387,880</u>	<u>100.00</u>	<u>8,650,065,456</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該節內的內容全文應以下文取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的股權架構(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的影響（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配售完成前概無其他變動）應載列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均悉數配售）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Expert Corporate Limited	1,310,000,000	18.17	1,310,000,000	15.14
Ever Ultimate ^(附註1)	113,660,000	1.58	113,660,000	1.3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441,677,576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5,784,727,880</u>	<u>80.25</u>	<u>5,784,727,880</u>	<u>66.87</u>
總計	<u>7,208,387,880</u>	<u>100.00</u>	<u>8,650,065,456</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Ever Ultimate Limited（「Ever Ultimate」）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吳志忠先生（「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先生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113,6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上述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公告載列的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忠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吳志忠先生及馮曉剛博士；非執行董事包括康富茗先生及許毅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包括陳星能先生、林洁霖先生及陳乃科先生。